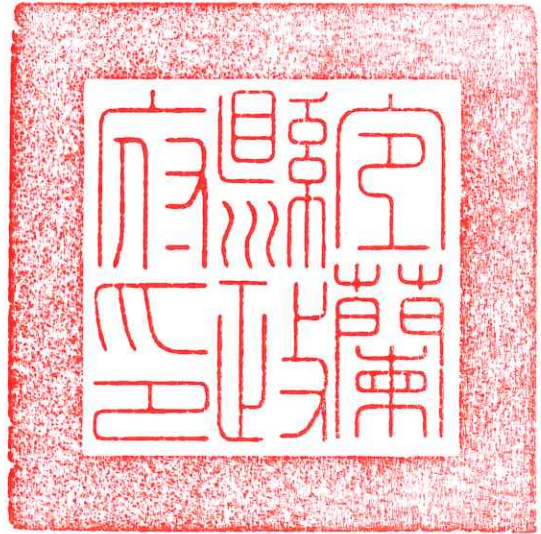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10069567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自111年5月12日零時生效，計畫書、計畫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計畫書張貼冬山鄉公所公告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副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周霈霖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416)
電子郵件：peilinjho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1006956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及發布實施公告各2份，請即依法張貼公告，並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抄陳內政部備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冬山鄉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(公告1份)、拓鐸科技有限公司(請於文到3日內上網公告)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公告及計畫書1份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含公告1份,請協助刊登縣府公報)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(公告3份)

縣長林姿妙